

马钢股份公司四钢轧总厂 1580 热轧新增铁路 外发线及配套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验收意见

2021 年 7 月 23 日，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在马鞍山市组织召开了《马钢股份公司四钢轧总厂 1580 热轧新增铁路外发线及配套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马钢股份公司技术改造部、能源环保部、运输部、四钢轧总厂、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马钢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单位）、马鞍山市银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马鞍山博力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会议成立了 16 人组成的验收组（名单附后），根据《马钢股份公司四钢轧总厂 1580 热轧新增铁路外发线及配套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地点：马钢股份公司第四钢轧总厂内；

性质：新建；

规模：建成后具备 200 万吨/年钢卷铁路外发的能力；

主要建设内容：在 1580mm 生产线成品库南侧新建一座钢卷存放库，新建钢卷存放库建筑面积约 6211m²，其中长度约 135m，跨度约 42m；并新建室内外铁路与二厂站 630 作业区南咽喉 7 道铁路相连，并对二厂站 630 作业区南咽喉 7 道铁路连接处铁路线型、坡度进行调整，对相应配套的道路进行建设，其中新建铁路专用线线路总长约 1313.67m。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委托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0 年 7 月 20 日获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复（马环审〔2020〕238 号）。本项目工程于 2020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0 月建设完毕，11 月单体设备调试，2021 年 2 月中旬全线进行热负荷调试，2021 年 6 月 24 日至 26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7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9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四钢轧总厂 1580mm 热轧生产线厂房，成品库延长 9 跨，面积为 135m*42m。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要求，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为铁路专用线及配套工程，未新增劳动定员，故无新增废水产生。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的污染物主要为内燃机车运行时排放的烟气及汽车短倒过程中汽车排放尾气。本项目铁路线为厂区内货运铁路专用线，沿线不涉及主要集中式排放源，且装卸的货物均为四钢轧总厂生产的 1580mm 热轧生产线的成品钢卷，无装卸粉尘产生。

(三) 噪声

铁路噪声主要是列车运行过程中机车牵引噪声，机车、车辆与轨道相互作用产生的轮轨噪声，机车鸣笛噪声及机车、车辆制动噪声等。

由于本线线路设计时速 30km/h，同时本项目铁路专用线位于四钢轧厂区内距离附近居民有一定距离且新建铁路专用线较短，因此本项目铁路专用线产生的振动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废机油、废油桶。机车的机油约为 2 年更换一次，废油桶为 1 年更换 10 桶，废机油和

废油桶根据马钢公司统一安排交由资源公司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26 日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出具监测报告（MGHY-ZS-2021-0034, MGHY-DQ-2021-0072），结果表明：

1、废气：

无组织排放监测颗粒物的最大监测浓度值为 0.467mg/m³，氮氧化物最大监测浓度值为 0.078mg/m³，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

厂界噪声东南西北四个点昼间最大值为 63.4 dB（A），夜间最大值为 53.7 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铁路噪声根据火车的运行次数进行检测，昼间最大值为 68dB（A），夜间最大值为 68.8dB（A），满足《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12525-90）及其修改方案中的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依据专家组技术核查意见和环评报告表和批复要求，查阅了监测报告等基础文件，认为本项目相关手续齐

全，程序合法，“三同时”要求落实到位，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标准，环境管理制度健全，基础档案和台账完整，符合项目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3日

